

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核流程和常见问题

产品名称	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核流程和常见问题
公司名称	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优势:颁发10w+证书 地区:山东各地市 资质:发证机构可带标
公司地址	高新区竹园路2号
联系电话	18300287732 18300287727

产品详情

1、厂房建设期间环保资料：

- 1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——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
- 2)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——环保局批复
- 3)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——环保局验收
- 4) 消防验收报告——消防部门验收

2、环境因素识别、评价与更新：

1) 环境因素识别不齐全，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：

- a、未能充分按生产经营过程的范围来识别，比如：生产经营范围包括有销售，但对销售过程中的环境因素未识别；
- b、未能按生产工艺流程的顺序进行识别，识别环境因素没有顺序，最易导致缺漏；
- c、未考虑到过去发生过的、将来计划的因素，如：公司拟扩建新厂房，对于扩建厂房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因素未加以识别；
- d、未充分考虑到产品的生命周期来识别，如：产品设计过程中材料的选用，产品报废后的回收处置。

2) 环境因素评价不合理，对重要环境因素的确定存在偏差。

3) 环境因素未及时更新，如：

- a、产品的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，但未对环境因素重新识别、更新；
- b、产品的材料发生了变化，未及时对环境因素重新识别、更新；
- c、国家、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发生了变化，未及时对环境因素重新识别、更新；
- d、厂房迁移到新址，未及时地环境因素重新识别、更新。

3、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策划：

- 1) 未能对所有的重要环境因素确定其控制方法/程序；
- 2) 对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要求未能形成相应规定，如程序文件、作业文件或其他方式。

4、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识别、评审

- 1)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识别不充分，特别是地方法规、客户的要求未识别到位；
- 2) 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未进行适用性评审，未能识别到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中具体的适用条款；
- 3) 未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分发至相关部门、岗位人员；
- 4) 未及时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进行更新，对已修订、更新、作废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未能及时重新识别、收集、评审。

5、环境目标、指标和管理方案：

- 1) 未能充分考虑到重要环境因素来制定环境目标；
- 2) 对已确定的环境目标未规定其具体的指标，部分指标无法测量；
- 3) 对所有的目标、指标未能予以制定对应的管理方案，管理方案的职责不明确、起止日期不清楚、缺乏资金预算；
- 4) 未能根据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时进行调整、修订，如公司已迁址、执行的环境标准发生了变化等情况下未对管理方案进行修订。

6、组织机构、职责、权限、资源：

- 1) 对各岗位职责、权限中缺少环境管理方面的要求；
- 2) 对关键岗位（如：化验员、机修、清洁工、仓管员、作业员等）未规定其任职能力要求；
- 3) 环保设施的投入不足，如生产污水每天产生120吨，但污水处理站每天的处理能力仅80吨。

7、能力、培训和意识（人力资源管理）：

- 1) 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不足，或能力未能满足要求，如污水处理站的作业员只会用Ph值试纸进行酸碱度的测试，对其他指标的化验不具备能力；

- 2) 全员环境意识培训不足，或有培训但缺乏培训后的考核、培训效果评价；
- 3) 岗位人员对自己所在的岗位存在的重要环境因素不清楚，对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方法不熟悉。

8、信息交流：

- 1) 对重要环境因素需要的信息交流未予以规定；
- 2) 未建立外部信息交流的渠道，如当外部相关方（社区居民等）对公司有意见需要投诉时，没有对外公开的投诉电话、信箱或其他方式；
- 3) 对外部相关方的投诉、抱怨未形成记录，未能及时进行处理，处理后未及时对相关方进行回复；
- 4) 缺乏内部相关方的信息交流，如内部宣传、讲座、会议等。

9、文件控制：

- 1) 文件未有分发至具体的岗位，特别是关键岗位处；
- 2) 文件的适宜性未及时进行评审、更新，如法律法规发生了变化，但未及时对相关文件进行适宜性评审，未及时进行必要的更新；
- 3) 文件的形式不适宜，如MSDS资料为英文版，但现场操作人员对英文的识别能力不足。

10、运行控制：

- 1) 运行控制程序中未明确规定规定的标准，如污水/噪声/废气控制程序中未明确执行的是国家或地方的何标准，何时段，何级别标准；
- 2) 未能将运行控制的要求通报至供方，如化学品供应商、工程分包方等等；
- 3) 现场环境运行控制主要存在的缺失：
 - a、垃圾分类未明确规定，执行不到位，存在可回收、不可回收或危险废物混放的现象；
 - b、现场由于机械油的泄漏导致的污染未及时清理、纠正；
 - c、环保设施未能提供维护保养的证据；
 - d、环保设施的运行不正常，如车间废气抽排系统未运行，或有运行，但排气口处的净化池无水；
 - e、化学品使用、储存现场未配备MSDS资料；
 - f、产生粉尘、碎屑的岗位（如砂磨、锯床、刨床、车床等工序）对粉尘、碎屑未进行收集，到处飘洒，也未及时清理；
 - g、易燃易爆品与其他易燃物混放，危险品未设独立空间存放；
 - h、污水处理站投药记录不全，未能掌握投药的时间、剂量；
 - i、废油、废液以及其他危险废物的交接、流转无记录，最终处理无危险废物处理联单（危险废物的处理

必须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，处理时开具统一的处理联单)。

11、应急准备与响应：

- 1) 未能针对潜在的重要环境因素制定对应的应急计划，通常包括消防应急预案、化学品泄漏/爆炸应急预案、环保设施失灵应急预案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；
- 2) 有制定应急计划/预案，但未展开相应的培训、演练；
- 3) 有进行应急演练，但对演练的效果、应急程序进行评价；
- 4) 应急预案执行后或演练后，未对应急程序进行评审，未及时对应急程序进行修订。

12、监测和测量：

- 1) 对监测和测量的策划不足，未确定应进行监测和测量的项目、采取的方法、监测的频率；
- 2) 未对目标、指标和管理方案的执行状况进行监测和测量；
- 3) 未能提供对日常运行管理过程的监控记录；
- 4) 未定期进行噪声、废气/粉尘、废水的监测，应进行至少一年一次的监测，一般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；
- 5) 自有监测设备未定期进行校准或检定，如噪声测试仪、污水化验设备等；
- 6) 污水处理站未能提供对污水监测、化验的记录，或有监测但频率不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。

13、合规性评价：

- 1) 未形成“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”；
- 2) 未能提供合规性评价的证据，至少一年一次；
- 3) 有对环境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评价，但对其他要求方面未进行合规性评价；
- 4) 合规性评价未能覆盖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。

14、不符合、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：

- 1) 发生环境不符合情况时，未及时进行处理（纠正）；
- 2) 未识别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时机；
- 3) 对不符合未进行原因分析，纠正措施执行不到位，未能达到再发防止的目的；
- 4) 对潜在不符合未进行原因分析，预防措施不适宜，未能达到防止发生的目的；
- 5) 未对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。

15、内部审核：

- 1) 未对年度内部审计进行策划，如在文件中规定，或形成年度内审计划；
- 2) 内审计划中所列审核内容未能覆盖所有的审核范围；
- 3) 内审组成员的安排缺乏公正性，存在审核自己部门的情况；
- 4) 内审计划中有明确要求审核内容，但检查表中存在缺漏条款的现象；
- 5) 内审不符合报告有形成，但原因分析不到位，纠正措施未能针对原因制定，缺乏针对性；
- 6) 对内审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实施效果未进行验证、评价；
- 7) 未形成内审报告；
- 8) 有内审报告，但对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仅体现了不符合、不足之处，对于实现的环境绩效未进行评价。

16、记录控制：

- 1) 记录无法检索，无清单，无目录或其他检索方式；
- 2) 记录的保存期限未规定，未按保存期限的要求予以保存；
- 3) 记录保管不当，发生丢失、破损等现象。

17、管理评审

- 1) 管理评审计划中评审内容不全，如缺少环境绩效的评审、上次管理评审后续措施实施结果、与组织环境因素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发展变化等等；
- 2) 管理评审输入信息不足，缺乏相关资料/证据；
- 3) 管理评审输出未能包含环境方针、目标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体系要素的修改有关的决策和行动；
- 4) 管理评审报告未能体现对体系的适宜性、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评审结果；
- 5) 管理评审决议事项未明确职责、分工、时限要求；
- 6) 管理评审后续措施的实施情况无记录，无效果验证。